关于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的回复征求意见汇总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富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草拟了《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并于2023年9月1日征求各镇（街道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和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意见建议。现将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如下：

一、无意见单位（33家）

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宗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统计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政务服务局、永定街道、大营街道、罗免镇、赤鹫镇、散旦镇、款庄镇、东村镇、富民县市场进度管理局法律顾问。

1.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1日—9月10日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截至9月10日17:00前，均未收到任何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12日